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1年1月25日